

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张家豪

摘要: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现乡村生态振兴的应有之意。本文分析费县农村人居环境的现状,剖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立,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满足广大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 人居环境;整治;存在问题;对策建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费县政协牵头组建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课题组,组织部分县政协常委、委员,深入费县有关镇村,采取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入户走访、查看资料等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调研,全面客观地掌握了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现形成研究成果如下:

一、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情况

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下发以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的思路,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切实抓好清洁村庄、清洁田园、清洁庭院、清洁水源“四清”,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四化”,扎实开展“三清一改”“三清四整”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坚持“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亲自挂帅,亲自研究部署。县委书记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多次下发指示、批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乡镇党委书记定期现场指导督导、安排落实。

(二)建立“县、乡、村、户”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实行县级领导、县直部门、乡镇干部帮包责任制,每2名县级领导联系一个乡镇,每人帮包5个村;每3个县直部门帮包一个乡镇,乡镇班子成员包工作区、工作区干部包村、村干部包街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实行半月督导、每月通报的工作制度,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定期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各单位各履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强大的部门工作合力。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综合使用各级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以来县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16.93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后续管护运行,占三年预算内财政收入总额8.81%。

(四)坚持疫情防控和环境整治两手抓

疫情期间,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持续做好村居及垃圾中转站的消杀工作,全县范围内共设置800余个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及时收集废弃口罩,消除疫情传播隐患;及时对县城及镇域重点路段进行洒水作业,除尘清污。发动农户自觉清扫庭院和院子周边环境,主动搞好家庭卫生,铲除病毒滋生环境,助力疫情防控。

三、工作成效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了“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体系,基本实现环卫保洁全覆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积极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印发《费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做好环卫设备的配备更新、中转站的升级改造等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每月开展环卫一体化综合考核。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择污水治理模式,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治理。2019年编制下发了《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0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381个)比例治理任务30%,已完成17.8%,预计年底全部完成;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区、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98个)要求完成50%比例,已完成38.9%,预计年底全部完成。

(三)农村厕所革命

户厕改造方面。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采用三格式、双瓮式等模式,对传统的农村旱厕进行改造。截至2020年8月底,全县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了90.1%。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方面。自2019年以来,多次对2016—2018年实施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专项问题排查整改。

(四)村容村貌提升

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三清一改”,先后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春季战役、夏季战役暨“百日会战攻坚行动”“村庄清洁大于60天”、秋冬战役、村庄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迎新春、净家园”等活动。2020年,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扎实开展“三清四整”打擂攻坚行动。

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

要切实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强化顶层设计,切实转变工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建议在中央层面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农业部,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省、市、县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制定科学合理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充分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对整治工作的引领,避免项目实施的随意性。

(三)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需求,国家层面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方面用于完善设施,另一方面用于建立运营机制。同时,建议取消配套资金,加大资金使用的监督与审计,发现问题严厉追责。

五、结束语

本文以山东省费县为例,对费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现状进行探讨,以费县各镇村作为实证对象,较为系统地分析了费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原因,并针对这些问题给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即在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为导向的原则下,因地制宜,坚持高起点规划;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调动村民积极性,进行高标准建设;保持乡村生态的原真性,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依托乡村旅游产业,实现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于法德.基于健康视角的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问题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18(4).
- [2]王晓宇、原新、成前.中国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收入与农民健康[J].生态经济,2018(6).
- [3]马婧婧、曹菊新.中国乡村长寿现象与人居环境研究——以湖北钟祥为例[J].地理研究,2012(3).